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3603
交易代码	003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207,747.7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一)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二)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p>

	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p>(三) 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7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03	0036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00,109,085.92 份	98,661.87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2017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2,423.41	846.97
2. 本期利润	10,833,700.80	2,448.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0.020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0,523,791.74	100,656.2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8	1.02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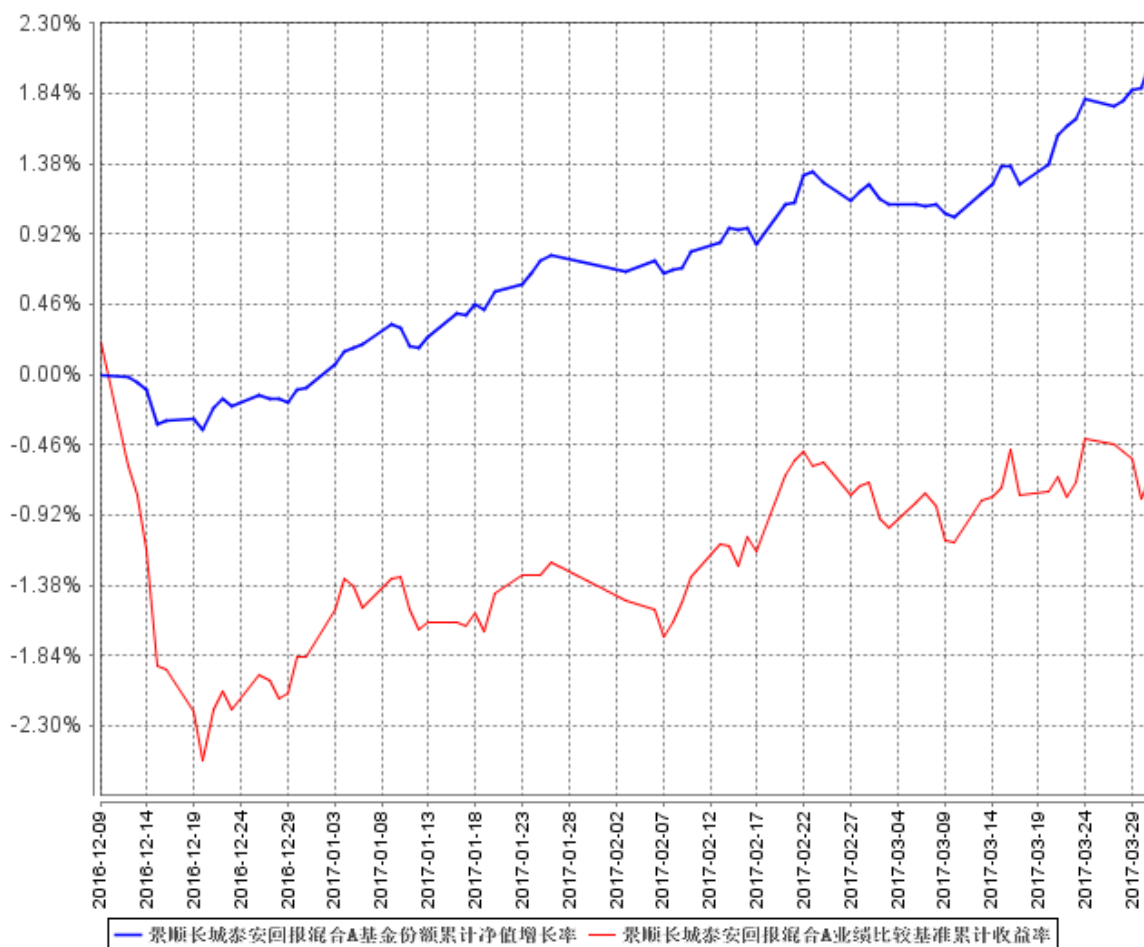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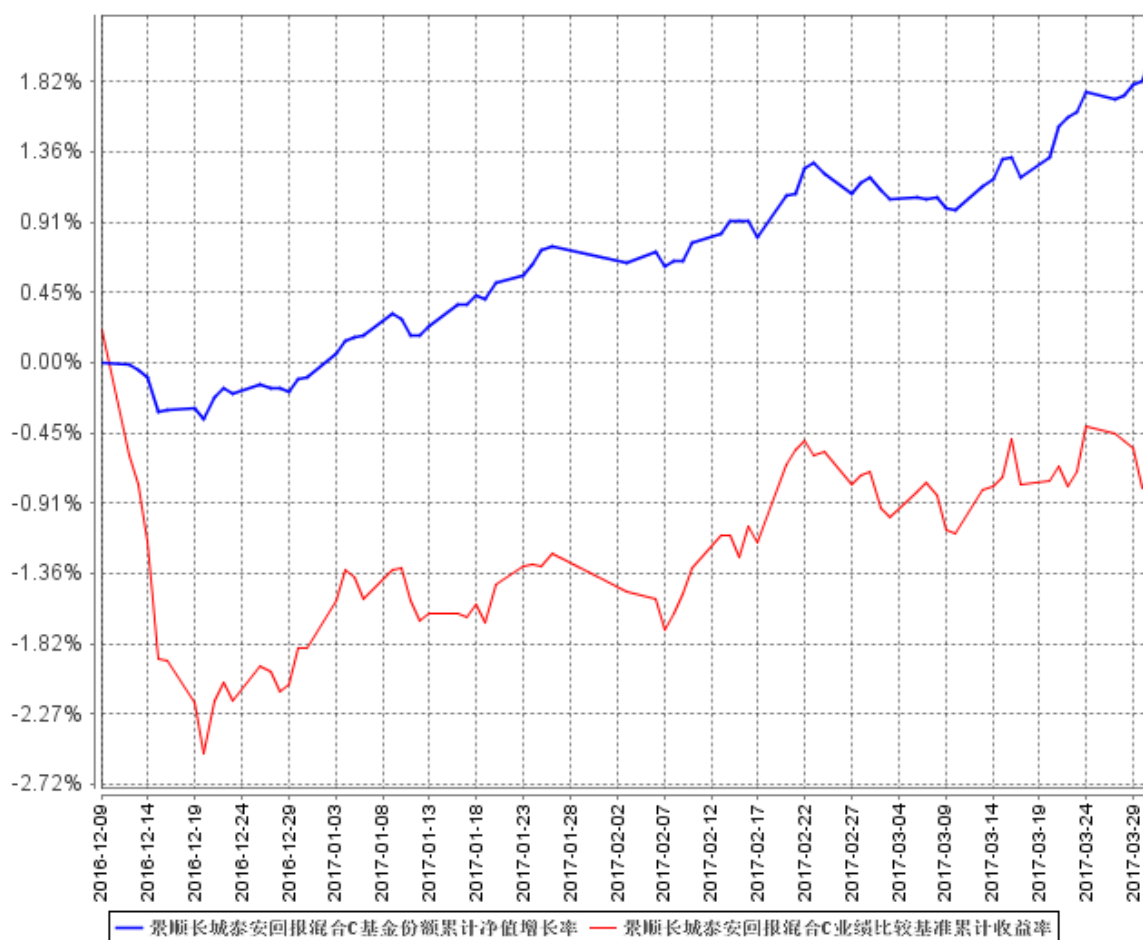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7%	0.09%	1.22%	0.16%	0.95%	-0.07%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2%	0.09%	1.22%	0.16%	0.90%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万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2 月 9 日	-	6 年	工学硕士。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

					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7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3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基金及指数增强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临近交易日虽然存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 1 季度在内需平稳、外需回暖作用下，中国经济增长动力仍较强。投资方面，1-2 月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 8.9%，其中基建投资年初发力，房地产投资超预期，而制造业投资也继续回升。消费方面偏弱，主要是汽车消费由于消费税刺激减弱和去年透支的需求影响呈现了小幅负增长。1 季度 PPI 继续冲高，CPI 压力不大，未来推升 CPI 的压力主要来自非食品类价格上涨。央行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偏紧，持续上调各期限逆回购利率及 SLF、MLF 利率，金融去杠杆决心不减。海外方面，全球经济温和回暖，各国货币政策均呈现边际收紧迹象，美联储 3 月完成一次加息操作。

债券市场方面，1 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整体上行。春节前资金面趋紧叠加央行上调 MLF 利率，市场情绪紧张，收益率明显上行，2 月资金面稍有企稳，市场得以喘息，然而进入 3 月后，持续超预期的 PMI 指数、进口数据以及美联储加息快于预期等因素再次让债市震荡调整，直到加息预期兑现及经济数据利空出尽后，债市再略有回暖。1 季度，10 年期国债、10 年期国开债、5 年期 AAA 中票、5 年期 AA 中票以及 1 年期 AAA 短融分别上行 26BP、38BP、45BP、28BP 和 34BP 至 3.28%、4.06%、4.43%、4.85% 和 4.25%。

权益市场方面，1 季度经济企稳，部分行业盈利结构性改善，但由于货币政策趋紧，存量博弈特征明显。受制于 IPO 提速、定增受限以及解禁压力较大影响，高估值成长股下行明显，而低估值大盘蓝筹表现强劲，白酒、家电等消费品龙头在涨价预期下表现突出，一带一路、PPP 等主题板块也有不错表现。1 季度沪深 300、中小板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上涨 4.41%、4.22% 和下跌 2.79%。

1 季度本基金对债券市场维持较谨慎态度，债券低仓位短久期运作，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同业存单的配置为主。权益方面，1 季度本基金股票仓位有所增加，以精选个股为主，投资方向主要为较为稳健的大盘蓝筹股以及估值合理业绩确定的白马成长股，并积极参与了新股的一级市场申购。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2 季度经济整体仍将平稳。投资端来看，2 季度随着 PPI 触顶回落，制造业投资增速回升动能趋缓；房地产调控政策加码，但随着二三线城市库存的下降，房地产投资增速预计不会出现大幅下滑；基建目前看来仍是经济下行过程中重要的支撑点，随着雄安新区规划中基建项目的实施，以及 PPP 项目的落地，加上配套信贷的支持，基建发力空间仍在。消费端受汽车销量下滑拖累，房地产产业链相关消费受调控政策影响有下滑趋势，预计整体消费弱平稳。但是，金融去杠杆仍是关键风险点，货币政策稳中趋紧旨在提高金融市场利率，倒逼金融去杠杆，

指导方向十分清晰。但目前来看金融去杠杆效果并不理想，同业存单发行仍在加速，后续金融去杠杆措施逐步落地将会对市场形成较大冲击。

2 季度对债市依然偏谨慎。经济基本面虽然对债市不再形成利空，但货币政策难以放松，资金面波动将加剧，去杠杆压力仍存，强监管下债券收益率难有趋势性下行机会，机会主要来自博弈预期差的机会。具体操作仍以防御为主，短久期低杠杆操作，可适当通过利率债谨慎参与交易性机会。信用利差反应并不充分，低等级信用债仍面临信用利差走扩风险，维持择优选择中高等级配置的观点。

权益市场方面，今年汇率相对稳定，企业盈利结构性改善明确，同时有维稳气氛呵护，整体风险偏好有提升空间，而风格上将继续向价值投资回归。周期板块即将进入证伪期，而本轮价格上涨并非需求侧拉动，不具备可持续性，不看好周期股后期表现。高估值成长股并购逻辑不再成立，加上货币政策偏紧制约其估值表现。组合后续将继续寻找并配置业绩确定性高、估值合理、竞争格局清晰的行业龙头，择优参与 PPP、一带一路等主题性机会，同时继续在情况允许范围内参与新股一级市场申购。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7 年 1 季度，泰安回报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2017 年 1 季度，泰安回报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1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028,195.22	14.18
	其中：股票	73,028,195.22	14.1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01,959,000.00	78.04
	其中：债券	401,959,000.00	78.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	-

	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851,277.99	6.77
8	其他资产	5,238,658.57	1.02
9	合计	515,077,131.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685,860.00	1.51
C	制造业	25,205,407.47	4.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36,144.10	1.55
E	建筑业	5,713,112.49	1.12
F	批发和零售业	7,057,764.00	1.3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6,811.24	0.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9,266,371.00	3.7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24.92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028,195.22	14.3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674	川投能源	876,922	7,936,144.10	1.55
2	600028	中国石化	1,339,000	7,685,860.00	1.51
3	600056	中国医药	310,746	7,346,035.44	1.44
4	601988	中国银行	1,955,300	7,234,610.00	1.42
5	601607	上海医药	299,600	6,983,676.00	1.37
6	600068	葛洲坝	476,741	5,611,241.57	1.10
7	600519	贵州茅台	14,500	5,602,220.00	1.10
8	600690	青岛海尔	363,400	4,426,212.00	0.87
9	601398	工商银行	864,900	4,186,116.00	0.82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49,880	3,803,954.40	0.7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982,000.00	5.8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074,000.00	15.6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8,000.00	0.07
8	同业存单	291,545,000.00	57.10
9	其他	-	-
10	合计	401,959,000.00	78.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707033	17 招商银行 CD033	500,000	49,480,000.00	9.69
2	111717032	17 光大银行 CD032	500,000	48,940,000.00	9.58
3	111692594	1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53	500,000	48,430,000.00	9.48
4	111714125	17 江苏银行 CD125	500,000	48,395,000.00	9.48
5	111615313	16 民生 CD313	500,000	48,150,000.00	9.43

5	111618261	16 华夏 CD261	500,000	48,150,000.00	9.43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股票代码：600690）子公司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重庆海尔家电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市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520160009 号）。根据该决定书，上海市物价局认为前述公司对上海区域的经销商采取限定终端零售最低价格的管控措施构成“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最低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上海市物价局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前述公司立即停止该行为，并处以共计 1200 余万元的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青岛海尔子公司虽然有违反垄断协议的行为，显示出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但该事项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公司经过整改，各项业务仍在顺利推进。从投资价值的角度，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公司行业地位稳固，业绩稳健增长，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青岛海尔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4,428.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7,388.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86,841.63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38,658.5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A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020,345.81	122,390.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875.40	23,185.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5.29	46,914.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109,085.92	98,661.87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0331	500,016,333.34	-	-	500,016,333.34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

(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